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  
電話 Tel. No.: 3509 7181  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L3/6/8-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 4/PL/TP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劉素儀女士

電郵及傳真  
(傳真號碼：2840 0716)

劉女士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葛珮帆議員有關馬鞍山泊車位的信件

謝謝你 2019 年 4 月 10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來信，轉達葛珮帆議員有關上述事宜的信件。本局現回覆如下。

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，是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，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，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，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，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。就此，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近年透過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，增加泊車位供應。

正如行政長官在《2018 年施政報告》表示，政府會按照「一地多用」的原則，在合適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，加設公眾泊車位。就馬鞍山區而言，政府將會在計劃中的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加設公眾停車場，預計可提供約 300 個私家車泊車位、65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及 35 個電單車泊車位。至於在馬鞍山運動場加設大型地下停車場的建議，如該運動場重新發展及技術上可行，我們會積極考慮在重新發展有關用地時加設適量公眾泊車位。

運輸署會繼續推行不同的措施，以增加泊車位數目，包括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，在適當地點加設路旁咪錶泊位。與此同時，運輸署會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，物色合適的土地以設置短期租約停車場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周仲賢



代行)

2019年5月20日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署長

(經辦人：郭詩韻女士) 傳真號碼：2381 3799